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甘泉县公安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备注
1	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检查	辖区内加油站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，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：</p> <p>（一）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、弹药、管制器具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，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；</p> <p>（二）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；</p> <p>（三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，情节严重的；</p> <p>（四）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、危险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。</p>	